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 109年3月4日真臺牧字第109-0058號

地址：40673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傳真：(04)2243-6968 電話：(04)2243-6960
承辦人：林亞蘋姊妹 分機：1234

受文者：各區辦事處；全體教會、祈禱所

副本收受者：總會負責人、各單位；傳道者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宣導與防護措施，請教區、教會參酌辦理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3 日總會常務負責人會議，第十五號案題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 109 年 2 月 24 日內政部發文給本會之台內民字第 10902223212 號文件，配合辦理「公眾集會」相關之防疫宣導與防護措施。
- 三、請各教區與地方教會參酌本公文所提之內容落實防疫期間辦理事項。
- 四、隨函附上「教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」、「教會各種聚會與活動防疫措施簡單流程圖」、內政部來函「公眾集會時各項防護措施」，請各教會職務會參酌之。
- 五、願神施恩帶領，憐憫拯救，使疫情止息，敬虔平安度日。

順頌

以馬內利

總負責 趙明洋

簽閱	教務負責人	總務負責人	財務負責人	長執	傳道
收文 辦理	承辦者：			年 月 日	
				字第	號

教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

一、防疫措施

1. 配合政府宣導、規定的防疫政策。

- ①被政府列為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，請在家休息。
- ②二周內，「本人」及「密切接觸之家人」有中、港、澳、韓、日、新加坡、泰國、義大利、伊朗等，有旅遊警示地區或國家之旅遊史或轉機入境者，請在家休息。

2. 配合教會防疫措施。

- ①會堂座椅要定期擦拭消毒，聚會前或聚會時應打開門窗，讓室內空氣流通。
- ②進教會時在門口量體溫（額溫 37°C 或耳溫 38°C 以上，請「返」家休息），用酒精噴灑雙手消毒。
- ③各地教會視城鄉、空間（密閉、開放）、人數等差異，由職務會自行判斷所屬教會是否統一佩戴口罩，或各人視身體健康情況戴口罩。有慢性心肺等疾病或免疫力較弱者，請務必戴口罩。
- ④用肥皂勤洗手，盡量不用手直接碰觸眼、鼻、口，作好自主健康管理。打招呼，點頭就好，拱手代替握手，避免身體直接接觸。

二、各階段因應的防疫政策

1. 階段一：出現境外感染源。

照常聚會，配合政府宣導、規定的防疫政策，加強教會防疫措施，作好個人防疫工作。

2. 階段二：出現零星本土感染源、家庭感染。

各項大型活動是取消或延期由各教區負責人會、教會職務會因地制宜決定，並應研議因應措施。一般聚會照常，但需加強相關防疫的因應措施。

3. 階段三：出現較嚴重社區感染源傳播。

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教會聚會與活動，皆依照政府限制規定（人數、場所…等）比照辦理。

4. 階段四：政府宣告停止一切集會活動。

- 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教會也停止所有集眾聚會與活動（安息日聚會採取網路視訊直播聚會）。
- ②信徒自行家庭聚會、讀經、禱告。或線上聽道，教會可視訊直播聚會（國內、國外有些教會有線上直播）。

三、特殊性活動的調整因應（在進入階段四之前，請由教區或各地教會依下列提供之選項自行考量）。

1. 各項講習會、靈（進）修會。

- ①取消或延期。
- ②舉開時則應有因應之道。

2. 靈恩佈道會

- ①建議如期舉開。
- ②獻詩或不獻詩請職務會自行決定。
- ③提供便當或不供餐，若由教會炊事供餐，請職務會加強供餐與用餐防疫因應措施。
- ④請同靈自備聖經讚美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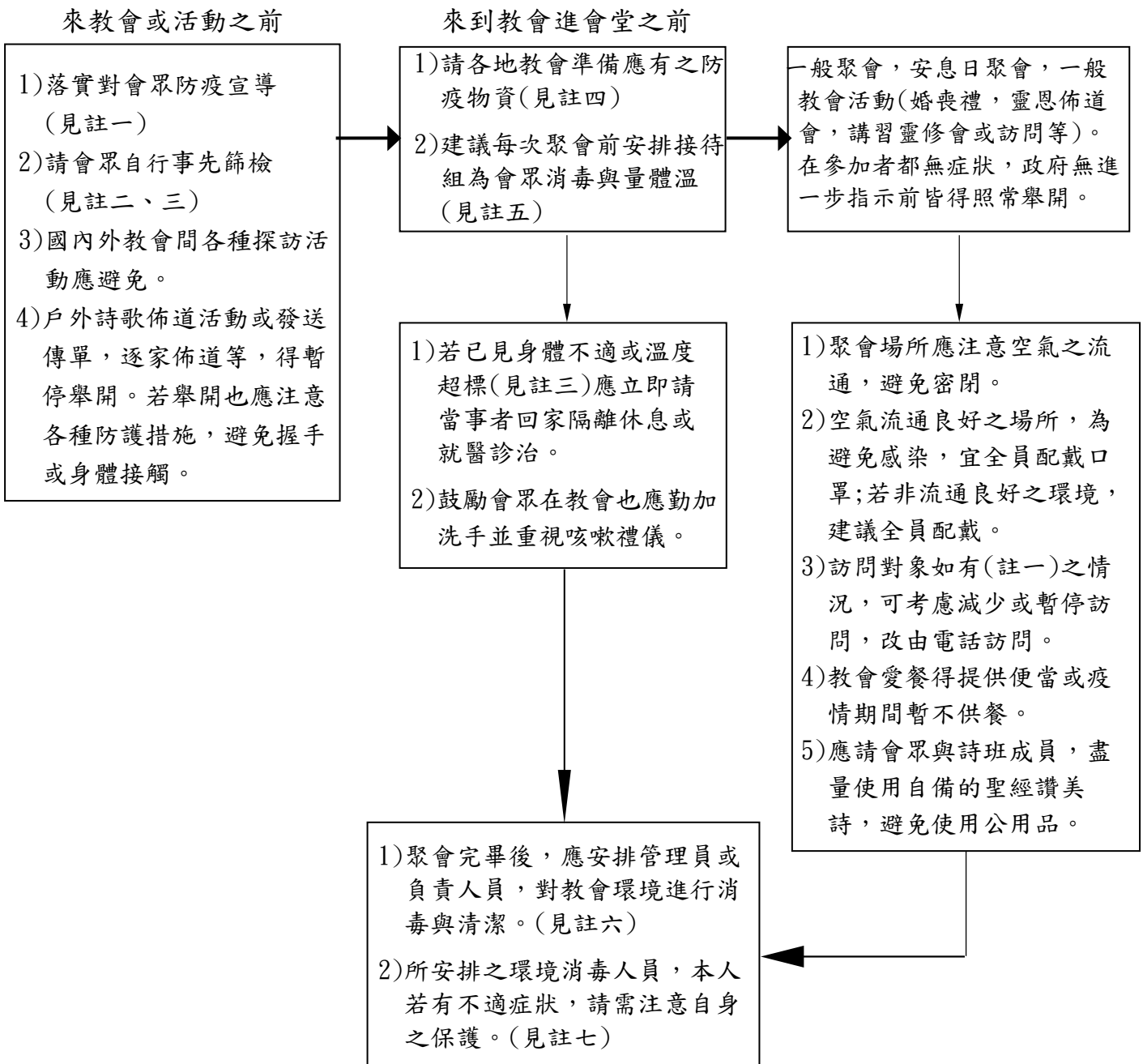
3. 訪問活動。

- ①國內外訪問盡量避免舉辦。

4. 信徒探訪。

- ①醫院探訪應特別留意，配合政府、醫院相關措施。
- ②家庭探訪視實際需要安排之。
- ③疫情進入第三階段時，教會得暫停探訪工作，改由電話關懷。

教會各種聚會與活動防疫措施簡單流程圖



- ▶ 註一：倘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，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，建議在家自行禱告讀經，或是使用本會某些地方教會之線上聚會直播方式(或線上聽道)進行家中崇拜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- ▶ 註二：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盡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教會活動。有發燒者，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教會活動，如教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
- ▶ 註三：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或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，應避免參加教會聚會或活動，並請告知教會負責人，請教會愛心代禱。
- ▶ 註四：建議各地教會應備物品：口罩、酒精(建議各地教會可準備 75%酒精液數瓶，放置教會各出入口，方便會眾進出會堂各處時噴灑雙手消毒用)、額溫槍或耳溫槍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或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 應與他人隔離)，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或洗手乳等)、擦手紙等。
- ▶ 註五：建議各地教會可準備 75%酒精液數瓶或乾洗手或次氯酸鈉水(500 ppm)等，由會眾進出教會時噴手消毒。或安排接待組成員於各出入口主動噴灑會眾雙手以利消毒防護，或測量額溫。
- ▶ 註六：針對參加活動或聚會者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地面、桌椅、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)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消毒可以用 1:100(當天泡製，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500 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- ▶ 註七：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、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)，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、口及鼻等部位。

《簡易消毒水泡製方式》

消毒地點	消毒種類	消毒方式	停留時間
室內外地面	• 0.05%含氯漂白水	噴灑或擦拭	
濺落之排泄或分泌物	• 0.05%含氯漂白水 • 大量時於清潔前用 0.5%含氯漂白水	用拋棄式紙巾或抹布吸收主要濺落物再消毒	30 分鐘以上
嘔吐物、排泄物	• 0.5%含氯漂白水溶液	充分混合後靜置	30 分鐘以上
餐具	• 加熱法 • 0.02%含氯漂白水溶液	煮沸 100°C 浸泡	5 分鐘 30 分鐘以上
衣服被褥	• 加熱法 • 0.02%含氯漂白水溶液	煮沸 100°C 浸泡	5 分鐘 30 分鐘以上

《漂白水稀釋方式》

◆市售消毒劑

漂白水（市售漂白水次氯酸鈉濃度 5%計算）

- 200ppm（次氯酸鈉濃度為 0.02%）

泡製稀釋作法：40c. c 漂白水+10 公升清水中

（免洗湯匙 2 瓢）（8 瓶大瓶寶特瓶）

- 500ppm（次氯酸鈉濃度為 0.05%）

泡製稀釋作法：100c. c 漂白水+10 公升清水中

（免洗湯匙 5 瓢）（8 瓶大瓶寶特瓶）

◎使用器具說明：(1)免洗湯匙一瓢約 20c. c；(2)大瓶寶特瓶一罐約 1250c. c

◆範例----以泡製 200ppm 含氯漂白水為例（如下）

(1)取市售家庭用漂白水（濃度一般在 6 到 7%）1 湯匙（一般喝湯用的湯匙，約 15 至 20c. c.）

(2)加入 5 公升的自來水中（大寶特瓶每瓶容量 1250c. c.，4 瓶即等於 5 公升），攪拌均勻即可。

1 湯匙（約 20c. c.）漂白水+5 公升自來水（約 1250c. c.=寶特瓶 4 瓶）

《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》

◎使用前宜詳讀下列應注意事項：

1. 強力漂白水應放置於陰涼及兒童拿不到的地方
2. 分裝或稀釋後使用時請配戴橡皮手套
3. 漂白水易使衣物褪色，使用時請小心勿碰觸衣物
4. 不小心濺及眼睛時，請立刻用大量清水沖洗。
5. 誤飲時，請立即用手刺激喉嚨催吐，並飲用牛奶或生雞蛋。緊急時請立即送醫急救。
6. 漂白水與鹽酸不可混合，以免產生有毒之氯氣。
7. 漂白水是用來擦拭的，「千萬不可」用來沖洗，否則會造成環境災難、河川魚蝦死亡。

※請以消毒水擦拭方式消毒，避免以消毒水沖洗物品或地面，傷害河川生態。使用前沖配適量避免過剩，使用中避免以髒布使消毒水污濁。

※未使用完之漂白水不要倒入馬桶，以免影響化糞池中細菌功能。應收存妥當下次再用，如須倒入雨水溝應至少再稀釋一百倍。

※請勿使用不透氣之玻璃瓶，長期盛裝 6%漂白水，以避免累積氣壓而爆炸，應使用塑膠瓶盛裝。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莊皓昭

電話：02-23566107

傳真：02-23565508
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

406

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2段180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902223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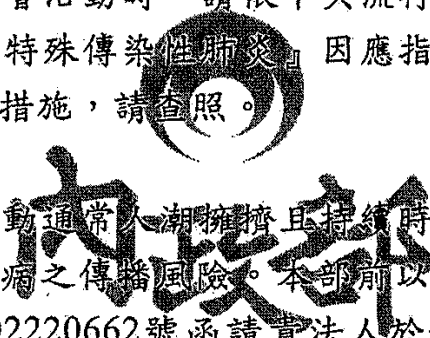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降低民眾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，貴法人近期辦理宗教集會活動時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之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落實各項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宗教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且持續時間較長，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。本部前以109年2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902220662號函請貴法人於辦理宗教集會活動時，應注意各項防護措施並向相關人員進行防疫宣導，以維國人健康。
- 二、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貴法人近期倘有辦理宗教集會活動之規劃，請依據該指引落實以下防護措施：
 - (一)於集會活動前，應預先進行風險評估及建立應變機制，必要時得邀集宗教及衛生機關(單位)共同討論，並應宣導患有氣喘等慢性肺病者宜避免參加活動，患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情形者，則不應參加；另現場應規劃防疫相關設施及備妥清潔防護用品。
 - (二)集會活動期間，應加強衛教宣導、強化個人衛生防





護、保持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之清潔防護用品，另應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，倘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、通報及配合調查。另可視疫情發展情形，與衛生單位討論活動是否需調整、延期或取消。

(三)應訂定全體工作人員健康監測、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、因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等。相關資訊若有疑問，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洽詢。

三、檢附旨揭因應指引1份供參，若需該指引電子檔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，網址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3z8ZX8f9cWLA6SmeMq-qTw>)。

正本：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
副本：

內政部

部長徐國勇